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7.06.05.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0.本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8.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5.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02.19.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25.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03.10.校長核定  
103.12.03.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19.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23.本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通過  
111.11.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6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2.15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8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2.2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得依校、院規定時間，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申請升等。
- 三、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人得以本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成果辦理外審，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教師如前經升等審查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
- 四、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其計分比率依升等管道如下：
  - (一)一般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75%)，教學績效(B)占總分的 2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 (二)教學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5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60%)，教學績效(B)占總分

的 4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三)技術應用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技術報告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 40%)，教學績效(B)占總分 20%，服務績效(C)占總分 10%。

三項加總合計應達 70 分（含）以上，另學術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外審需四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升等為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升等為副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77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指標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五、本系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依各級教師依升等管道，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一般研究類：於本職級內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副教授升等教授：

A. 獲國科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3 次。

B. SSCI 論文 1 篇。

C.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且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D.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章節論文 4 篇。

E. TSSCI 論文 3 篇。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A. 獲國科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2 次。

B. SSCI 論文 1 篇。

C.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且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D.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章節論文 3 篇。

E. TSSCI 論文 2 篇。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A. 具有博士學位證書（不限年資）。

B. 具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C. 獲國科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2 次。

D. SSCI 論文 1 篇。

E. 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F.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章節論文 2 篇。

G. TSSCI 論文 1 篇。

2.教學研究類：於本職級內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10 分、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5 分，共計達 20 分以上者。

3.技術應用類：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
- (2)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為本職級申請升等前五年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合計本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需達一般研究類升等之條件。

六、申請人應提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由系教評會將申請人升等著作及迴避名單送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提交校級單位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系審查。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教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記錄，提送本院每學期末之院教評會審查。

外審作業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七、符合上述標準者，評審成績為通過；反之，為不通過。教學及服務成績由系主任依院、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考核，連同相關資料送本院每學期末之院教評會審查。

八、教師升等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本系教評會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於二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與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學系教師升等服務績效 (C) 評分項目：

系級服務	由系教評會評定，滿分 4 分。
	(1-1)擔任導師、學生輔導：每滿 1 學年加 0.2 分。
	(1-2)指導本系學生論文：碩士生每 1 人加 0.1 分，。
	(1-3)系推薦之優良導師：每次 0.5 分。
	(1-4)擔任本系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招生會議委員等，每滿 1 學年加 0.1 分。
	(1-5)協助本系招生宣導：國內宣傳活動每案加 0.2 分，國外宣傳活動每案加 0.4 分。
	(1-6)協助本校辦理考試之監考：每案加 0.2 分。
	(1-7)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會議、學生活動、校友活動等：國內每案加 0.2 分，國際每案加 0.4 分。
	(1-8)奉派代表系、院、校參與校外活動，每案加 0.3 分。
	(1-9)指導學生獲得校外榮譽，每案加 0.5 分。
(1-10)系教評會加分：0~1 分。	